



研究的性質

The Nature of Research

張秀如老師

護理學系

學校分機：6309

hsiju@tmu.edu.tw



研究的定義

- Research: search again; examine carefully.
- Research is diligent, systemic inquiry or investigation to validate old knowledge and generate new knowledge.
- The element of research process: questioning, planning, observing, analyzing, explaining.



研究：一種思考的方法

- 批判性的檢證專業領域中的各種不同觀點
- 一套可管理一系列特定程序的指導原則
- 能增強專業知識的新理論



研究的目的

1. 理論的:為滿足求知慾而做的研究(為建立理論或學說而研究)
2. 實用的:為提高工作效率而做的研究



研究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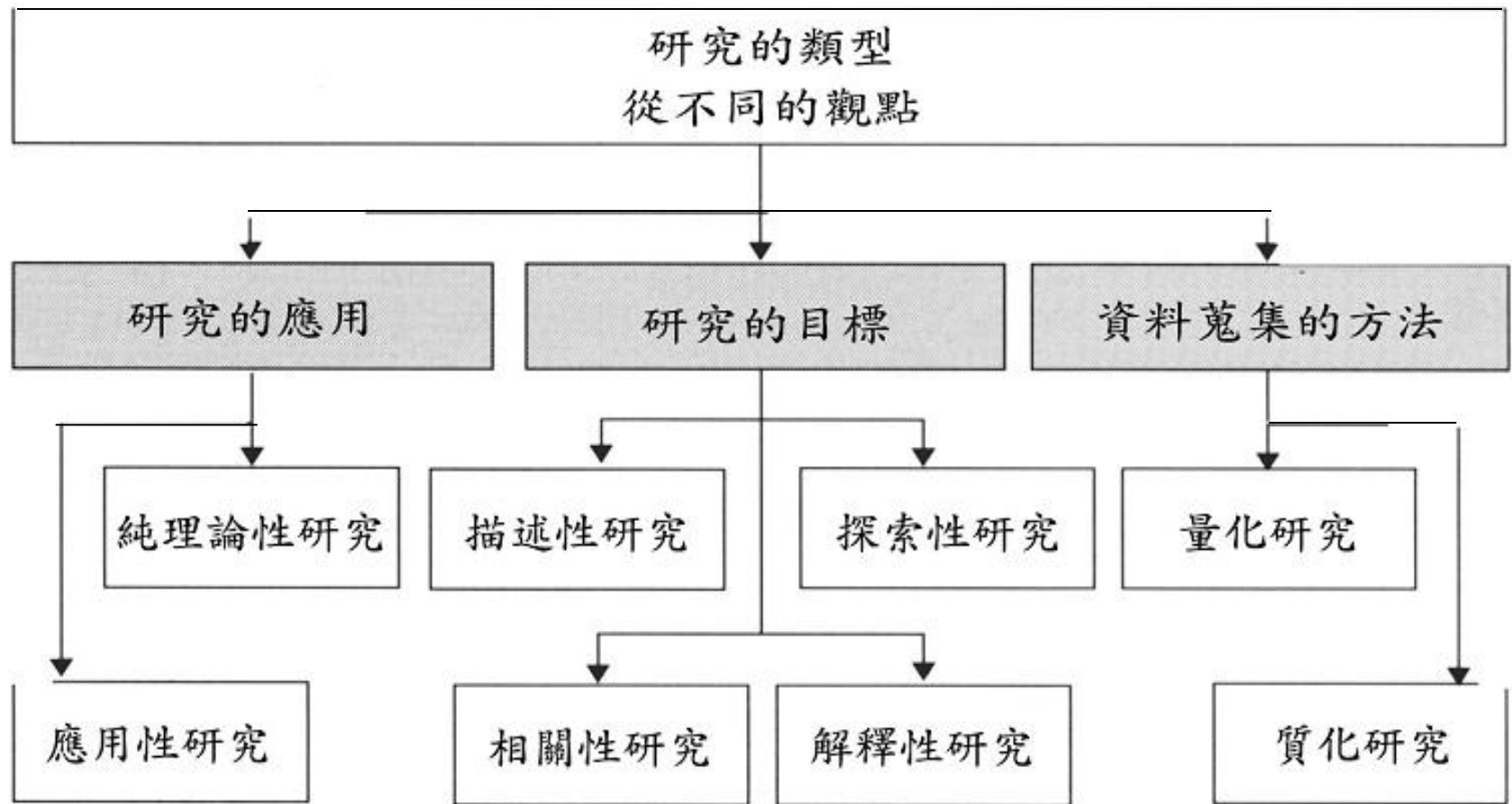
- 良好的控制
- 嚴謹性
- 系統性
- 有效性及可驗證性
- 實證性
- 批判性



為什麼需要護理研究

1. 專業化
2. 社會的壓力
3. 業務的需要
4. 行政的需要
5. 教育的需要
6. SCI (Social Science Index)
Social Confidence Index,
Spinal Cord Injury

研究的類型



圖來源：潘中道、黃瑋瑩、胡龍騰合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



研究類型的分類－應用性

- 純理論研究
 - 為發展及考驗理論與假設
 - 可能不具任何實際的應用價值
- 應用性研究
 - 大多數社會科學研究屬於此類
 - 透過不同的研究技術、過程及方法，應用於不同情況、議題、問題



研究類型的分類－目標性

- 描述性－說明什麼是普遍存在的情形。
- 相關性－確定是否有關係存在。
- 解釋性－解釋為什麼一種特定的關係會形成。
- 探索性－可行性研究、試點研究。先從小範圍進行研究，以決定是否值得進行詳細的調查。



研究類型的分類－資料蒐集的方法

- 依照下列三個標準，可區分為質化及量化兩種方法
 - 研究的目的；
 - 如何測量研究變項；
 - 研究資料如何被分析。



護理研究的範圍

1. 護理教育:如課程發展、教育經費、在職教育、繼續教育等
2. 護理業務:如護理技術、特殊病人的護理、護理人員的種類及功能、護理組員間人際關係等
3. 護理行政:如人事行政、領導方式、護理人員流動情況、工作考核等



研究術語(一)

1.概念性定義(conceptual definition)

- ▶ 參照概念上或假設上的標準來界定研究變項或重要名詞的意義(以一個概念界定另一個概念，而不是根據可觀察或可操作的特徵來界定研究變項的意義)
- ▶ 如:智力:抽象思考能力
 - ▶ 優點:可涵蓋較多研究變項所屬的特徵
 - ▶ 缺點:無法測量或操縱研究變項



研究術語(二)

2. 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

舉出測量該變項或產生該事項所做的操作活動
(將研究變項的抽象化形式轉變為可以觀察、
測量和操作的形式)

- (例一)BW:以Kg來測量一物之輕重:
 - 受測者之體重以彈簧秤秤到以公斤為單位的近似值，在完全不穿衣服，10小時未進食的情況下測量



研究術語(二)

2. 操作性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ion)

- (例二) 智力: 比西量表所測得的分數
- (例三) 病人的安適, 可用生理或心理狀況加以界定:
 - 生理方面的安適: 心搏速率的測量、白血球計數、血壓及肺活量的測量等(必須指明什麼叫病人)
 - 心理方面的安適: 需說出評估情緒安舒的方法, 如病人對特別問題的反應如何、他如何回答或觀察病人的行為等



研究術語(三)

3. 變項

- 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用來預測的變項→可能原因

- 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被預測的變項→可能後果

與研究相關的倫理問題

Ethical Issues in Clinical Nursing Research





倫理

- 1.什麼是倫理？

 - 「倫」是指人與人之間的恰當關係

 - 「理」是規範或準則

- 2.法律與倫理的差別

 - 被動與主動、消極與積極、小範圍與大範圍



倫理(續)

- 3. 醫療相關的倫理

醫學倫理學(Medical ethics)、生命倫理學(Bioethics)、醫療倫理學(Health care ethics、或稱健康照護倫理學)

- 4. 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
與公平原則



醫學倫理四大原則

- **1. 尊重自主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autonomy)**

- 誠實(truthfulness)、守密(confidentiality)、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 **2. 不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

- 以良好的臨床知識及技術、謹慎地執行而達到「適當的照護標準」(standard of due care)，並避免讓病人承擔任何不當的、受傷害的風險，即是在屢行不傷害原則。
 - 人格有問題、能力不足或有詐騙不法行為，便是違反不傷害的義務。



醫學倫理四大原則(續)

■ 3.行善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neficence)

-在不傷害他人之外，行善原則要求我們要進一步關心並致力提升他人的福祉。行善原則是醫療專業人士須遵從的基本的義務。

■ 4.公平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公平地分配醫療資源(分配性之正義)、尊重人的權利(權利正義)及尊重道德允許的法律(法律正義)。

國外臨床試驗相關規範

赫爾辛基宣言

- 1.於1964年在芬蘭赫爾辛世界醫學大會採納，1975年在日本東京世界醫學大會上正式通過，此後1983年、1989年、1996年和2000年世界醫學大會分別修訂。
- 2.指導醫生進行人體生物醫學研究的建議
 - 包含了
 - (一)基本原則
 - (二)醫學研究與醫療措施結合(臨床研究)
 - (三)涉及人體的非治療性生物醫學研究(非臨床生物醫學研究)



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世界醫學會制定「赫爾辛基宣言」，作為醫師及醫學研究人員在人體試驗時之倫理指導原則。
- 醫學之進步奠基於科學研究，而此研究終究必須有部份仰賴以人為受試驗者。
- 在進行有關人體試驗之醫學研究時，應將受試驗者之利益置於科學及社會利益之上。



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醫學研究之倫理標準，應以尊重生命，維護人類之健康及利益為依歸。對於較易受傷之受測族群必須特別加以保護。經濟弱勢及醫療資源匱乏之族群的特別需求也應加以關注。對於無法自行同意或拒絕研究的人、對於可能在脅迫下行使同意的人、對於那些無法因研究而親身受惠的人、及那些同時接受研究和醫療照護的人，也應特別關注。



國外臨床試驗相關規範

- **ICH-GC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sation 國際法規協和會)(1996)**
 - E6: Good Clinical Practice
 - <http://www.ich.org/LOB/media/MEDIA482.pdf>
- **WHO-GCP (1995)**
 - <http://www.who.int/medicinedocs/collect/edmweb/pdf/whozip13e/whozip13e.pdf>



人體試驗方法的倫理

- 赫爾辛基宣言：醫學倫理四原則

- 仁愛 無害 自主 公正

- 研究重要性與風險相稱(什麼題目不可做?)
- 好處、風險及不適感應有最好診治方法加以權衡
- 每個病人都應保證得到最好和被證實的診治技術
- 研究人員或調查小組判斷如果繼續進行會產生不良影響就應停止



研究支持者

- 參與者或研究對象
- 研究者
- 贊助單位



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倫理議題

- 〔 1 〕 蒐集資訊
- 〔 2 〕 取得同意
- 〔 3 〕 提供誘因
- 〔 4 〕 取得敏感性資訊
- 〔 5 〕 可能對參與者造成的傷害
- 〔 6 〕 資料保密



與研究者相關的倫理議題

- 〔 1 〕 避免誤差
- 〔 2 〕 提供或剝奪處遇計畫
- 〔 3 〕 運用適當的研究方法
- 〔 4 〕 正確地報導
- 〔 5 〕 運用資訊



研究者應有的倫理觀

- 客觀性(scientific objectivity)
- 合作性(cooperation)
- 完整性(integrity)
- 平等性(equitability)
- 莊嚴性(nobility)
- 真實性(truthfulness)
- 無瑕性(impeccability)
- 效率性(forthrightness)
- 啟發性(illuminating)
- 勇氣性(courage)



與贊助機構相關的倫理議題

- 〔 1 〕 贊助單位應有的限制
- 〔 2 〕 資訊的使用



研究樣本的基本權利

1. 避免傷害的基本權利
2. 充分認知的權利
3. 自決的權利
4. 隱私匿名與保密的權利



研究同意簽署

同意函的內容應包含的要項：

1. 參與者的狀態
2. 研究目的
3. 資料的種類
4. 資料收集的時間
5. 研究的贊助單位或性質
6. 樣本的選樣
7. 研究過程
8. 可能的風險與利益
9. 隱私的保證
10. 志願同意
11. 有退出研究的權利
12. 改變的說明
13. 聯絡的資料



研究各階段應考慮的倫理問題

1. 選擇問題時
2. 選擇收集資料的方法時
3. 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時
4. 分析資料時
5. 撰寫研究報告時



Summary

- 研究與其他尋求問題解答的方法不同，而研究過程是研究者在一組哲學思考的架構中、使用一些確實有效及可信的方法，並且企圖非常公正且客觀地來尋求問題的解答。